

安穩僱用計畫 Q&A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安穩僱用計畫主要內容為何？	<p>為協助國民就業，勞動部運用僱用獎助措施，獎勵雇主提供工作機會僱用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特定對象或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失業勞工，可以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僱用獎助。 2. 配合振興措施的開展，本部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針對失業達30日以上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以上的職業工會勞工，擴大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圍。
2	雇主僱用符合何種條件的失業勞工可以申請僱用獎助？	<p>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下列類型失業勞工可以申請僱用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達30日的特定對象，包括中高齡、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10類特定對象失業勞工。 2. 失業達3個月的勞工。 3. 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的影響，於安穩僱用計畫中，擴大將失業達30日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的職業工會勞工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圍。
3	雇主參加計畫所需資格條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須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的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2. 為避免領取本計畫獎助的雇主，因新增僱用失業勞工，而影響原有員工工作機會和勞動權益，所以已與勞工協議減班休息的雇主，不適用本計畫。
4	提供定期契約或部分工時工作機會的雇主可以參加計畫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對就業的影響，本計畫擴大將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加保職業工會的失業勞工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圍，考量此類失業勞工已具一定基礎的勞動素質及就業整備，因此雇主必須提供按月計酬、符合勞動基準

		<p>法不定期契約的全時工作，始發給僱用獎助。</p> <p>2. 另外，雇主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獎助措施，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3個月以上勞工時，則不受上述規範限制，可提供全時及部分工時的工作。</p>
5	僱用獎助額度及期間為何？	<p>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依以下各失業者類型及僱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僱用獎助5,000元至1萬3,000元不等。</p> <p>1. 僱用失業達30日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的職業工會勞工：每人每月發給5,000元，最長6個月，最高發給3萬元。</p> <p>2. 僱用失業達3個月的勞工：每人每月發給9,000元，最長12個月，最高發給10萬8,000元。</p> <p>3. 僱用失業達30日的特定對象：依各特定對象別，每人每月發給1萬1,000元或1萬3,000元，最長12個月，最高發給15萬6,000元。</p>
6	受理單位、實施期間及申請方式為何？	<p>1. 受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2. 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3. 申請方式：雇主可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經僱用由其發給僱獎推介卡的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者，即可於該屆滿日起90日內，檢附僱用獎助申請文件，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將於其審查通過後，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其後，再於連續僱用該勞工每滿3個月起90日內申請獎助。</p>
7	雇主申請僱用獎助應備文件為何？	<p>1. 僱用獎助申請書及領取收據。</p> <p>2. 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的薪資清冊、出勤紀錄。</p> <p>3. 受僱勞工的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p> <p>4. 請領僱用獎助的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的文件。</p>

8	<p>雇主申請本計畫僱用獎助的人數有上限嗎？</p>	<p>1. 本計畫雇主得申領獎助人數，以其就業保險投保人數的30%為限，最多不超過100人；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以下的雇主，最多得獎助3人。</p> <p>2. 運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獎助措施，僱用失業勞工人數無限制。</p>
9	<p>雇主是否可以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僱用以前離職的員工？</p>	<p>雇主僱用離職未滿1年的勞工，不得請領僱用獎助。另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計畫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獎助，最長以12個月為限。</p>
10	<p>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p>	<p>1. 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p> <p>2.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分機204</p> <p>(二)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02-22465066分機1105</p> <p>(三)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03-3322101分機8015</p> <p>(四)臺中市就業服務處：04-22289111分機36208</p> <p>(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07-7330823分機406</p> <p>(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1416。</p> <p>(七)桃竹苗分署：(03)485-5368分機1812。</p> <p>(八)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分機2332。</p> <p>(九)雲嘉南分署：(06)698-5945分機1329。</p> <p>(十)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分機2214。</p>